

附件 5-範例

填入學校名稱及
學校代號

(機關名稱) (機關代號)		公務人員 醫事人員				
		考績人數統計表				
類 別	官 等	計 列 考 績 甲 等 比 率 人 數				
		甲 等	乙 等	丙 等	丁 等	小 計
公 務 人 員	簡 任					0
	薦 任					0
	委 任					0
醫 事 人 員	師(一)級					0
	師(二)級					0
	師(三)級					0
	士(生)級					0
未銓敘人員	未銓敘人員					0
雇 員	雇 員					0
合 計	人 數	0	0	0	0	
	百分比	#DIV/0!	#DIV/0!	#DIV/0!	#DIV/0!	

淺黃色欄位均需填入
正確人數，**無則填 0**，
即可完成合計。

倘有不計列甲等人員，
填入人數及考列結果。
無則填 0!

備註：

1. 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__人，其中考列甲等__人、乙等__人、丙等__人、
丁等__人，姓名、職稱、職系、官職等、俸點、考績分數及等第分別為
(1)。

2. 。

(1)處，倘有不計列甲
等人員，填入人員姓
名：職稱、職系、官職
等級、考列分數及等
次。

說明：本
數；備註欄
日數達21日以
，則於次一考

特殊狀況人員備註，依各機關辦理
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
下簡稱本要點)第22點規定：「第
9點至第11點、第15點第3項及
第20點規定，應註明之事由。

人數扣除「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之人
請娩假或因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而請流產假
或流產假之日數未達21日(不包括21日)者

填寫說明：

		(機關名稱) 公務人員 (機關代號) 醫事人員 考績人數統計表				
類別	官等	計列考績甲等比例人數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小計
公務人員	簡任					
	薦任	1	0	0	0	1
	委任	1	2	0	0	3
醫事人員	師(一)級					
	師(二)級	1	0	0	0	1
	師(三)級					
	士(生)級					
未銓敘人員	未銓敘人員					
雇員	雇員	1	0	0	0	1
合計	人數	4	2	0	0	6
	百分比	66.67%	33.33%			100%

$4 + 2 = 6$

$1 + 3 + 1 + 1 + 1 = 6$

係指不計列人員共 1 人，該員考列甲等

請**婉假**人員考績等次資料

備註：
 1. 不計列考績甲等比例人數 1 人，**其中**考列甲等 1 人、乙等 0 人、丙等 0 人、丁等 0 人，姓名、職稱、職系、官職等、俸點、考績分數及等第分別為：

- (1) 黃 00(A000000000): 書記、一般行政、委任第一職等本俸 2 級、80 分、甲等。
- (2) 許 00(A000000000): 科員、經建行政、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 1 級、490、79 分、乙等。

2. 表內計列考績甲等比例人數 6 人內含幹事林 00。

- (1) 幹事林 00: 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81 分、甲等。林員前職機關為 00000，因組織修編，致尚未完成該員動態登記之送審程序，擬俟相關程序完成後再行報送林員 00 年年終考績。

※學校若有此類人員，請務必將上述狀況詳實填寫內容，敘明報到發派時間、特殊狀況等情形，填於**考績人數統計表**及**附錄表**。

統計表人數**須**含**動態**未**完成**人員

說明：本表所稱「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係指機關參加考績人數扣除「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之人數；備註欄所稱「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係指於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因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而請流產假日數達 21 日以上(包括 21 日)者之人數；分娩或流產當年請娩假或流產假之日數未達 21 日(不包括 21 日)者，則於次一考績年度始列入「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計算。

範例說明：

1. 某機關○○年參加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人員共計 7 人，其中 6 人為計列考績甲等比例人員，其中有 4 人考列甲等。不計列考績甲等比例人數(當年度請娩假或因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而請流產假日數達 21 日以上者)共計有 1 人，其中 1 人考列甲等。
2. 參加考績人員中，薦任幹事林○○因前任職機關組織修編，尚未完成相關送審程序，依規**仍需計入**某機關參加考績人數，不得先行扣除。
3. 今年度應辦理另予考績人員，請依規隨時辦理。已先行辦理完畢另予考績人員**不計入年底參加年終考績人數**。
4. 定有官等職等之簡(薦、委)任**機要人員**，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者，仍需計入參加考績人數中。

範例

請填入機關全銜及代碼，
禁用簡寫「台」

(機關全銜) (機關代碼) ○○年薦任年終考績附錄表

序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職 稱	官 職 等 級 俸 (薪) 級	備 考
001	B000000000 蔡 ○ ○	1129 幹事	薦任第六職 等年功俸 6 級 535 俸點	1. 蔡員○○年年終考績 分數及等次分別為 84 分、甲等。 2. 查經網路預審系統檢 核姓名有誤部分，其正 確姓名分別為「蔡」及 「○○」。
002	F000000000 林 ○ ○	1129 幹事	薦任第六職 等本俸 1 級 385 俸點	1. 林員○○年年終考績 分數及等次分別為 85 分、甲等。 2. 林員前職機關：臺北縣 ○○○○因組織修 編，致尚未完成該員動 態登記之送審程序，擬 俟相關程序完成後再 行報送林員○○年年 終考績。
003	L000000000 施 ○ ○	8130 護理 師	師 (三) 級 年功俸 12 級 590 俸點	施員於○○年 12 月 12 日 調職，依規以原職務考 列。
004	A000000000 王 ○ ○	1129 幹事	薦任第六職 等本俸 4 級 430 俸點	王員○○年 00 月 00 日業 經公務員懲戒會議決○ ○(請註明懲戒處分之種 類及期間)
005	A000000000 章 ○ ○	1129 幹事	薦任第七職 等年功俸 6 級 590 俸點	1. 章員○○年年終考績 分數及等次分別為 81 分、甲等。 2. 章員業經銓敘部核定 於○○年 00 月 00 日退 休生效。

姓名資料與銓敘部
資料庫不符，例如
需要造字

前職組織修編致
尚未完成動態

調任人員

經懲戒處分人員

明年 1 至 6 月
退休人員

附錄表填寫說明：

(一) 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22點規定：「第9點至第11點、第15點第3項及第20點規定，應註明之事由，應於電子公文或隨文檢附之附錄表敘明。」

例：備考欄應依本要點第22點辦理，茲略舉數例填列事由請參考：

- 1、該員原任○○公營事業人員於○年○月○日轉任公務人員，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經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 2、該員○年○月○日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於考績(成)年度內已敘較高俸級有案，不再晉敘。
- 3、該員受○懲戒處分，期間：○年○月至○年○月。
- 4、該員經核定於○年○月○日退休生效。

(二) 序號欄所填應與考績(成)清冊所編列序號相同，並依序排列。

(三) 考績(成)人數較少者，應於電子公文內敘明；考績(成)人數較多者，依本格式詳細填列(格式不足時請自行增列容納)，併同考績(成)統計表等資料函送銓敘部。

備註：學校於送件審查時，若有類此情形務必詳填附錄表。